

臺北市政府 101.11.23. 府訴三字第 10109172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廢字第 41-101-0842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，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口「○○里公佈欄」發現登載電話號碼 xxxxxx 及 xxxxxx 之店面出租廣告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依廣告物上所載 xxxxxx 電話進行查證，受話者表示確有店面出租情事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所使用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，掣發 101 年 8 月 6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71241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

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28 日廢字第 41-101-08425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非實際污染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223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

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，並就實際違規行為人另為舉發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